

餐厅菜品原材料

供货合同

采购物资类别：餐厅菜品原材料供应

买 受 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出 卖 人：西安市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买受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西安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菜品原材料货物，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款等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款：

根据甲方每次下货单，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送货单为标准，作为核算依据。

### 第二条 货物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一）货物的价格：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两次核定菜品原材料价格。货物的价格为送到交货地的价格，含货物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交货地卸车费、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经乙方按质按量送货且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字确认后，按月据实核算，核算结束后，待财政局审批款项拨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付款。

（三）服务期限及时间：

1、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2、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最长累计不超 1 年。

（四）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皂河综合市场

开户行：西安银行三桥支行



账号：6232 7702 9000 1511 95

(五)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

以甲乙双方核定菜品原材料价格的样品为参考依据。

第四条 需要分批到货的，甲方按需要分批提供订货清单，订货清单须由甲方签字或盖章方有效，乙方须按订货清单供货。

### 第五条 货物的包装标准

货物的包装所需用料及包装由乙方负责，乙方须确保其货物包装的安全、耐用，在甲方收货后的保管、装卸、拆包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包装质量缺陷而导致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全责。

### 第六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等

(一) 交货地点：未央宫街道办事处

(二)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 交货时间：每天早上 6:30 以前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一) 参加人员：供货方代表、厨师长、甲方负责食堂工作的工作人员。

(二) 货物性能、质量的鉴定：由厨师长鉴定货物性能和质量。

(三) 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的验收，以甲方经办人的书面验收、签字为准。货物外观质量或货物数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 甲方所接收的货物，在验收现场开箱、对货物质量逐一检验，如有问题当即退货或换货。



(五) 验收时乙方须随货物提交的附件包括：合格证等。

(六)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不予退货或换货。

#### 第八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接收货物后，对货物外观质量、数量有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三日内给予确认、更换、补足。

(二) 甲方收货后，经检验货物性能、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须于交货的同时提交相关附件复印件。否则，视为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第九条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一) 乙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产品保质期。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乙方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 对质量有争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因影响开餐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四) 因合同解除而导致乙方中途停止供货的，对其解除前所供的货物，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中质量保证责任条款之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 第十条 转让、分包、贴牌生产的禁止

(一) 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中的任何责任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二) 乙方不得有将合同分包第三人的行为。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 如因甲方购买乙方货物，造成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费用。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 (一) 甲方权利

- 1、指定送货地点、时间、货物名称及数量；
- 2、按质量要求对到货物资进行验收；
- 3、清点到货物资数量、品种、规格、质量、规格、品牌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通知乙方换货、退货。

### (二) 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时付款；
- 2、为乙方送货提供场地等便利条件；
- 3、提前壹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送货。

##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 (一) 乙方权利

按甲方收货情况开具发票收取货款。

### (二)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摆放到位；
- 2、协助甲方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
- 4、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



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二）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交货货款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 5 天未交货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起诉。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一)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乙方依本合同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抵扣。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6.5.29

乙方（签章）：



西安叶子绿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李强军  
2026.5.29

